

债券代码：2080249.IB

债券简称：20 蒙自开投债 01

债券代码：2080399.IB

债券简称：20 蒙自开投债 02

债券代码：152570.SH

债券简称：20 蒙开 01

债券代码：152684.SH

债券简称：20 蒙开 02

蒙自新型城镇化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章程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变动基本情况

（一）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

根据《关于蒙自新型城镇化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的批复》（蒙国资发〔2022〕84号），免去汤旭原担任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任杨宁为公司新任法定代表人，任期不超过三年，届满可连任。

杨宁，男，1977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云南省蒙自县老寨乡政府工作任团委书记、云南省蒙自县纪委任科员、宣教室副主任、云南省蒙自县芷村镇任党委委员、副镇长、云南省蒙自市芷村镇任党委委员、副镇长、云南省蒙自市农业局任党委委员、副局长、云南省蒙自市芷村镇党委副书记、代理镇长、云南省蒙自市芷村镇任党委副书记、镇长、云南省蒙自市林业局任党组书记、云南省蒙自市林业局局长、云南省蒙自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云南省蒙自市农业农村局局长。现任蒙自新型城镇化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1、公司原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汤 旭	董事长、总经理
廉 静	董事
彭 飞	董事、副总经理
时国典	董事、副总经理
石珂屹	董事

2、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杨 宁	董事长
张正斌	董事、总经理
时国典	董事、副总经理
李浑璞	董事、副总经理
谈 松	董事、副总经理
王芝苓	财务总监

3、新聘任人员基本情况

杨宁，简历见“（一）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

张正斌，男，1975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红河州个旧市大屯镇党委副书记、红河州个旧市委政法委副书记、红河州个旧市大屯镇副书记、镇长、红河州个旧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红河州蒙自市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副局长。现任蒙自新型城镇化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时国典，男，1978年生，大专学历。历任蒙自县林业工程造林队技术员、蒙自市芷村镇林业站工程师（期间兼任蒙自林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蒙自市营林规划队工程师。现任蒙自市林产

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蒙自新型城镇化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浑璞，男，1987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个旧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蒙自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科副科长、资环科科长、能源科科长。现任蒙自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蒙自市水保工程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蒙自新型城镇化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谈松，男，1986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蒙自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主任。现任蒙自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蒙自新型城镇化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芝苓，女，1990年生，本科学历。历任云南省屏边县白河乡财政所科员、云南省蒙自市冷泉镇财政所科员、云南省蒙自市冷泉镇财政所所长、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政府文澜街道办事处财务管理中心主任。现任蒙自新型城镇化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

4、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及任命程序已经审核，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三）公司章程变更

根据《蒙自新型城镇化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决定》，经2022年8月4日股东会议决议（或：股东决定），对本公司上次已经在登记机关备案的章程进行修正，修正条款如下：

原章程内容：

第四条 公司地址：蒙自市米线小镇 E2 幢。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由市

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委派，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成员为汤旭、廉静、彭飞、时国典、石珂屹。汤旭担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董事的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连派(选)可以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能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新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财务总监 1 名。现任总经理为汤旭。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经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用或解聘。

总经理、财务总监对董事会及董事长负责，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公司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议事规则另行制订，报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修改为：

第四条 公司地址：蒙自市红河大道多籽路蒙自市过桥米线小镇 E4 幢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委派，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成员为杨宁、张正斌、时国典、李浑璞、谈松。杨宁担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董事的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连派(选)可以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能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新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5 名、财务总监 1 名。现任总经理为张正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经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用或解聘。总经理、财务总监对董事会及董事长负责，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公司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议事规则另行制订，报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二、影响分析

上述法定代表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未对本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影响，对本公司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亦不构成不利影响。

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蒙自新型城镇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章程发生变动的公告》之签章页）

蒙自新型城镇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8日

